

厦门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企业自查表

企业名称： 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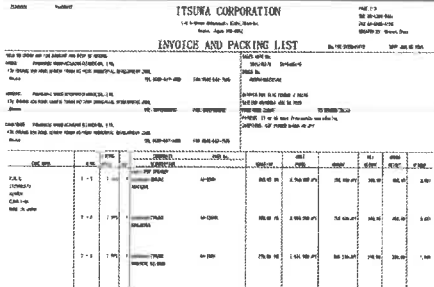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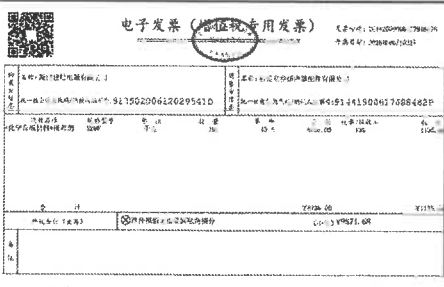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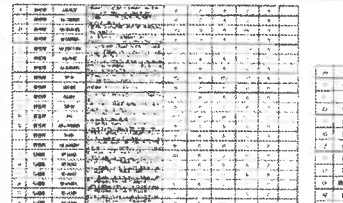
所属行业：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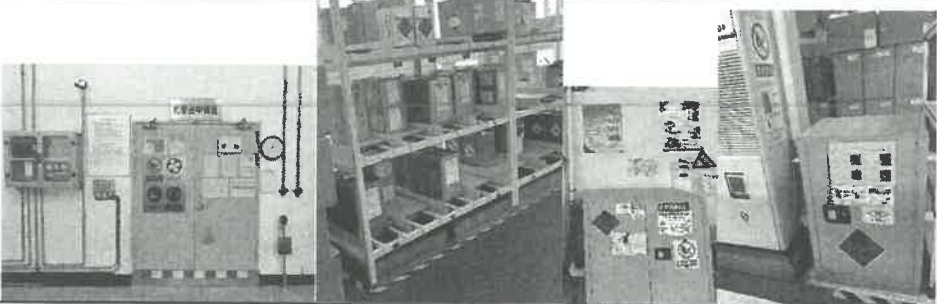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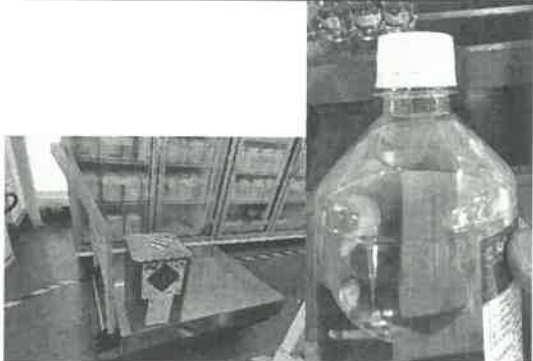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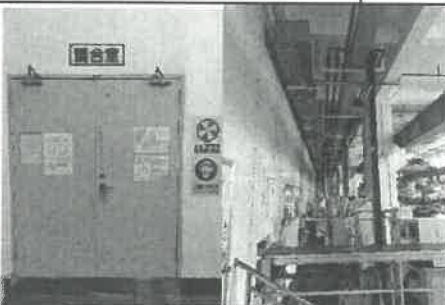
联系人： 梁焯梦

电话： 0592-2632978

自查日期： 2026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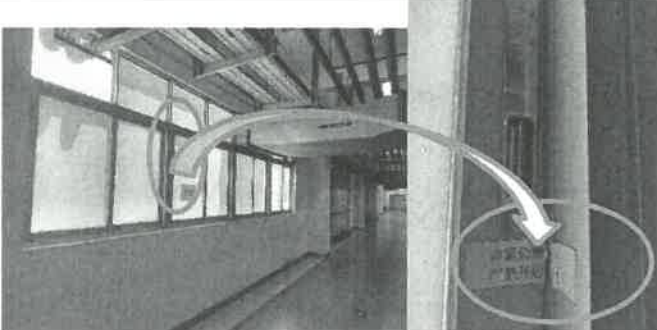
序号	自查内容	实施情况
1	是否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包含采购、使用消耗、库存结余情况	是、已建立化学品原辅料台账，每月记录一次。
2	是否建立生产产品台账，包含产品名称、产量	是、已建立《产品产量点检管理表》，每月记录一次
3	是否保存原辅材料成分说明书、检验报告	长期保存化学品原辅料的MSDS等资料
4	是否保存原辅材料送货单、购入发票等原始单据	是、已保存化学品原辅料的发票等凭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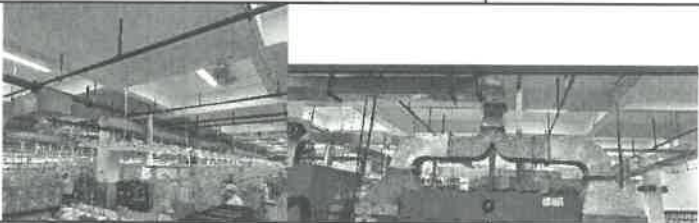
			
5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回收量、转移量、转移去向	已建立含 VOCs 的危废相关台账,《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危废转移联单》等规范管理,最近一次转移时间为 2026/5/19	
			
6	台账是否保存三年以上	是、化学品原辅料台账等保存三年以上。	
			
7	是否生产应淘汰类的产品	否	
/			
8	是否使用应淘汰类的生产装置	否	
/			
9	含 VOCs 的原料储存过程是否密闭	是、化学品原辅料储存在火炬工厂化学品中转仓内和防爆柜中,密闭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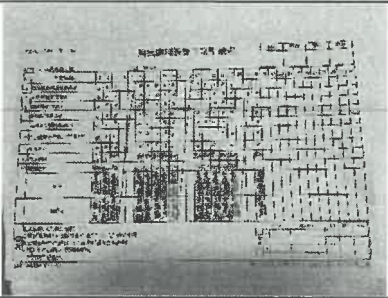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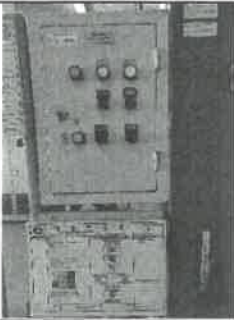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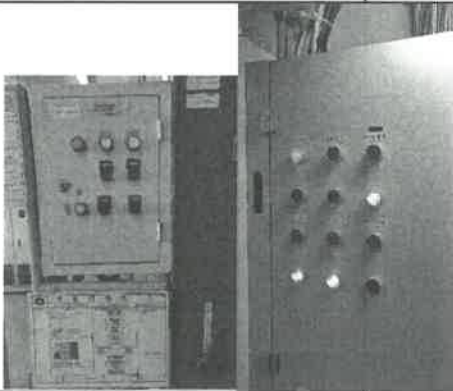
		
10	含 VOCs 的原料转移、输送过程是否密闭	是、化学品原辅料使用小手推车（带围堰设施）输送往生产车间，或从防爆柜中拿出全程带盖密闭，全程密闭运输。
		
11	含 VOCs 的原料调制（预处理）过程是否密闭（如调漆间、调漆位置）	是、化学品原辅料的分装在密闭的调合室（分装间）内进行，设有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到楼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12	含 VOCs 的原料投加、卸放过程是否密闭	是、化学品原辅料放置在小型密闭容器内，以轻微压力施压将化学品通过软管输送至生产设备上。
		

13	含 VOCs 物料的反应、搅拌、混合过程是否密闭，产生的废气是否收集处理	是、化学品通过生产设备的胶枪注入产品的规定部位，作业产生的废气由旁边的集气管抽走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14	含 VOCs 物料分离精制过程是否使用密闭设备，废气是否收集处理	不涉及、无含 VOCs 物料分离精制过程
/		
15	含 VOCs 的中间产品储存过程是否密闭	不涉及，中间产品无含 VOCs
/		
16	含 VOCs 的中间产品转移、输送过程是否密闭	不涉及，中间产品无含 VOCs
/		
17	含 VOCs 的中间产品投加过程是否密闭	不涉及，中间产品无含 VOCs
/		
18	含 VOCs 的成品（产品）储存过程是否密闭	不涉及，成品无含 VOCs
/		
19	含 VOCs 的成品（产品）转移、输送过程是否密闭	不涉及，成品无含 VOCs
/		
20	含 VOCs 的成品（产品）卸料、灌装、包装过程是否密闭	不涉及，成品无含 VOCs
/		
21	涉及 VOCs 的投料口、卸料口、灌装接口、包装设施在未使用时是否密闭	是、化学品输送软管与生产设备的接口部件是密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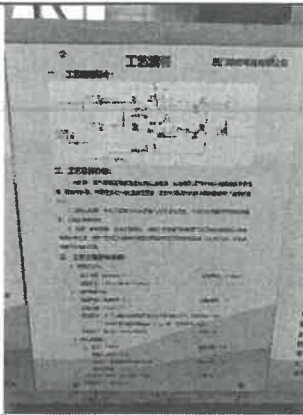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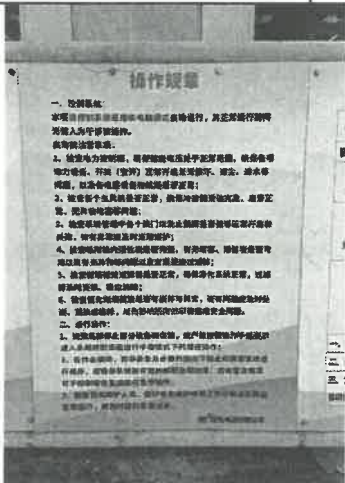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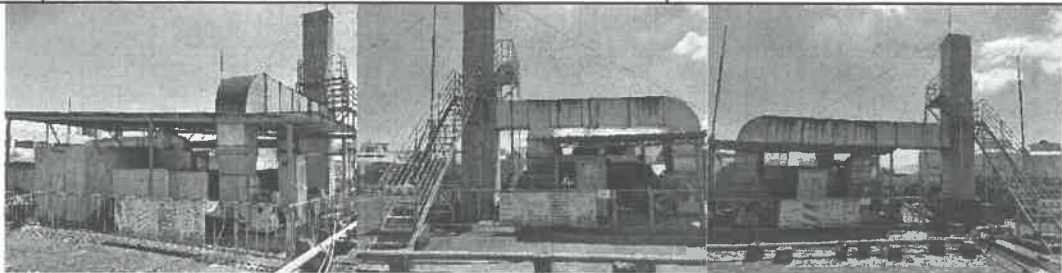
		
22	载有气（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时，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进行 VOCs 的泄漏检测与修复	不涉及
/		
23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产生后是否马上密闭（包括漆渣、更换的 VOCs 吸附剂、过滤棉、以及含油墨、有机溶剂、清洗剂的包装物、污水处理废弃物等）	是、化学品注胶作业后产生的零散废弃物，使用带盖的密闭小瓶子收集，危废临时收集点均是带盖铁桶收集。
		
24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间是否密闭	是，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入库时均箱装、袋装密闭存放，贮存期间密闭。
		
25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输送、转移是否密闭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输送、转移密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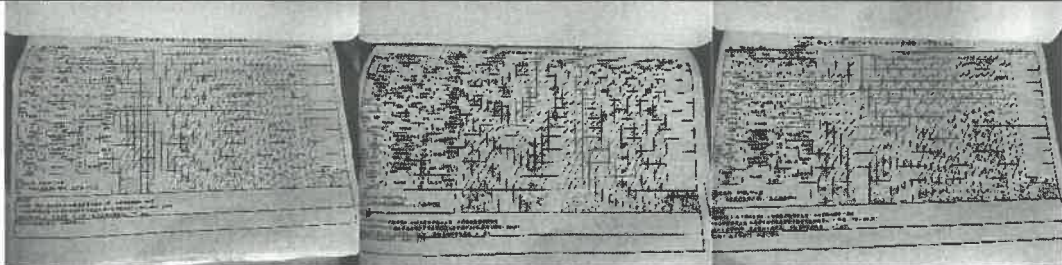
		
26	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是否密闭	是、生产车间门窗常闭。
		
27	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车间门窗是否设置常闭警示标识或操作规程	是、生产车间的门窗张贴常闭警示标识。
		
28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是否有未收集处理废气的排气风扇（或换气风扇）	无
/		
29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门是否设置阻隔设施（双重门等）	是，有设置车间门风幕设备
		
30	产生 VOCs 的密闭空间是否为微负压	是、生产车间微负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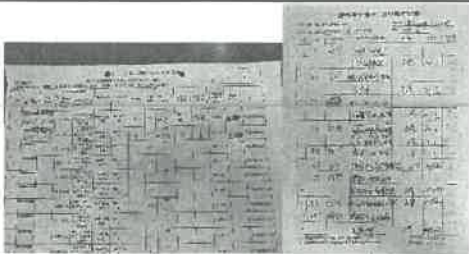
		
31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是否存在漏气点位	否、不存在漏气点位。
		
32	含 VOCs 的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构筑物是否加盖密封	不涉及
/		
33	含 VOCs 的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是否收集处理	不涉及
/		
34	VOCs 集气管路是否标明废气走向（现有标识总个数： 31 个）	是、所有的废气收集管道已标明废气走向。
		
35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场所和工段是否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将废气收集到位并导入废气治理设施。	是、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场所和工段已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将废气收集到位并导入楼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36	废气收集系统、治理设施和生产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记录	是、已在设施点检表内记录开、关机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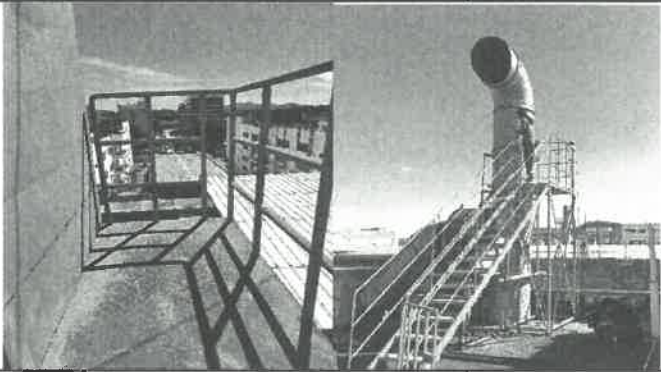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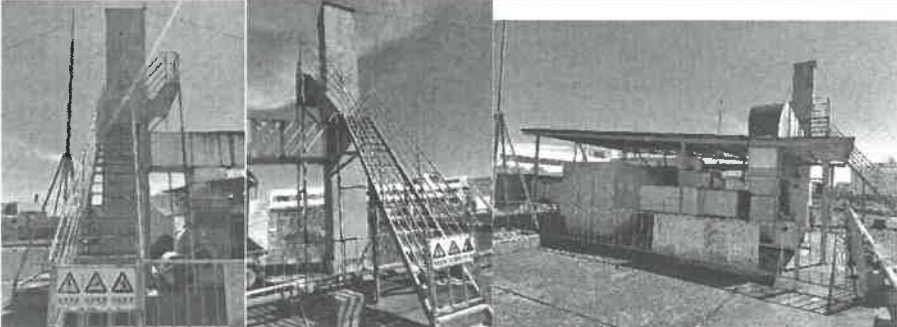
		
37	设施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写入操作规程并明示公布	已写入操作规程 (根据生产需要开启、关闭)
		
38	废气收集系统、治理设施和生产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在生产前开启、生产结束后 15 分再关闭 (根据生产需要开启、关闭)
		
39	密闭设施外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中的任一种污染物瞬时排放浓度值是否低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查最大可能点位包括：原料仓库（储罐）、危废仓库及无组织排放最大可能点至少三点	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低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委托检测无组织废气 1 年/次），检测数据均合格，最近一次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心 大 學 人 文

			
43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操作规程	已公示废气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	
			
44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保养维护制度	已公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	
			
45	公示的位置是否为治理设施场所的显著位置	公示板公示在废气处理设施的显著位置。	
			

46	公示的场所一共几个位置？（一共 <u>4</u> 个位置） 公示场所具体位置： 1、<u>C 栋屋顶治理设施旁</u> 2、<u>A 栋屋顶/第一套治理设施旁</u> 3、<u>A 栋屋顶第二套治理设施旁</u> 4、<u>B 栋楼顶 AP 废气处理设施旁</u>	已公示
		
47	所有公示内容是否包含公示环保举报电话 12369 或各驻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保举报热线	设施外已标识环保举报电话：12345。
		
48	是否记录 VOCs 治理设施的关键技术指标，如焚烧（含热氧化）要记录燃烧温度。	是、在废气处理设施点检表格内，记录燃烧温度等主要技术指标数据。
		
49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是否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包括装填量、更换周期、采购发票及转移处置记录 最新更新的日期：<u>2024 年 6 月 7 日</u>	是、有在废弃物登记台账、维保记录上详细登记吸附剂（活性炭）的更换量数据。

		
50	排气筒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1、采用燃烧法（含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法等）治理 VOCs 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允许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 2、采用其他方法治理 VOCs 废气的，一个企业一栋建筑只允许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	排气筒数量符合要求：A 栋 2 套活性炭加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2 根排气筒 C 栋 1 套活性炭加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1 根排气筒 B 栋 1 套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1 根排气筒
		
51	涉及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设施前端应配置干燥工艺，除湿剂更换周期_____，装填量_____，最后一次更换日期_____。	不涉及
/		
52	喷漆工艺废气有应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进入活性炭处理设施前是否有去除颗粒物，记录并公示去除装置的装填量、装填日期、更换周期。	不涉及，无喷漆工艺废气
/		
53	是否还有设置其他任何 VOCs 废气的排放口及出风口	无
/		
54	排气筒是否按《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HJ / T397) 要求设置采样口	是、在排气筒侧面设置了采样口。
		

55	排气筒采样口是否按规范设置采样平台	是、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了采样平台。
		
56	排气筒采样口附近是否配备固定电源	是、在排气筒附近的控制柜内设置了固定电源插座。
		
57	排气筒采样口是否按规范设置固定安全的人员通道	是、在排气筒侧面架设了固定安全的人员通道平台。
		
58	排气筒采样口后是否还有其他废气接入排气筒	没有其他废气接入排气筒
		

		
59	本自查表是否在互联网公开公示	在中国松下官网公示。

注：下方附表也应填写

附表

是否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原辅材料 (如水性漆，填是否即可)	
是	
主要产品产能（各行业可查询自身排污许可证或登记表上填报的产能，无需特别详细，大概即可）	
扬声器车载商：150 万台/年	扬声器：24000 千件
高速榨汁机：25 万台/年	咖啡机：4 万台/年
搅肉机：8 万台/年	电烤箱：13.5 万台/年
面包机：101 万台/年	果汁机：96 万台/年
食物处理机：20 万台/年	除湿机：6 万台/年
含 VOCS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备注套数，工艺如：活性炭，光氧等）	
共计 4 套 VOCS 废气治理设施，3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 套活性炭吸附	

废气治理设施风量以及年运行时间（大概即可）
废气治理设施 1（活性炭加催化燃烧）：54000 立方米/时,7173H
废气治理设施 2（活性炭加催化燃烧）：36000 立方米/时,3769H
废气治理设施 3（活性炭加催化燃烧）：30000 立方米/时,3327H
废气治理设施 4（活性炭吸附）：20000 立方米/时,7487H
耗材或药剂类型（如活性炭过滤棉等）
耗材类型：G4 初效过滤棉
耗材或药剂更换周期（大概即可）
更换周期：每月两次
上一次更换时间（喷漆工艺，废气设施为活性炭的企业填写）
2026 年 6 月